

#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## 公 示

(2023) 粤 0802 执恢 485 号

陈建强、黄志敏、陈福周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建强与被执行人黄志敏、陈福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黄志敏、陈福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黄志敏、陈福周名下的银行账户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扣划被执行人陈福周的养老金共 25185.00 元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陈福周向本院要求保留生活费。本院此前已为被执行人陈福周保留生活费 3900 元（1300 元/月 X 3；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）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湛江市民政局湛民（2022）107 号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本院（2023）粤 0802 执恢 485 号案为被执行人陈福周保留生活费 11700 元（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；1300 元/月 X 9）。剩余的 13485 元将在扣取执行费 102 元后退付给申请执行人陈建强 13383 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1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

